

##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上市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数据无任何影响。

#### 一、概述

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更加真实、客观反映经营数据，公司拟对发出存货（原按个别计价法核算的库存商品除外）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须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情况

（一）变更日期：2016年1月1日。

(二)发出存货(原按个别计价法核算的库存商品除外)的计价方法

为了减少当月各产品成本之间的波动,提高成本核算效率,拟变更存货(原按个别计价法核算的库存商品除外)发出计价方法。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发出存货(除库存商品外)计价方法	先进先出法	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以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此次变更属于会计政策变更,由于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确定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故会计处理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 (一) 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查,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

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三）公司监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监事会意见：经审查，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规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